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下稱輸出入銀行）係依據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」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、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。該行 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5 億 9,162 萬 2 千元，營業成本 19 億 8,700 萬 5 千元，營業費用 6 億 6,598 萬 7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373 萬 3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8,489 萬 5 千元，所得稅費用 6,771 萬 6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 億 8,975 萬 1 千元，較預算淨利 6 億 9,674 萬 4 千元增加 9,300 萬 7 千元¹。茲就該行 111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：

三、111 年底高風險等級國家曝險餘額及占淨值比較 109 及 110 年底增加，允宜依內部規定確實管控，俾有效維護營運體質

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收入 23 億 7,818 萬 8 千元及利息費用 6 億 6,045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各為 28 億 7,281 萬元及 11 億 610 萬 8 千元，達成(執行)率各為 120.8%及 167.48%。經查：
(一)訂定「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」，明定單一國家風險額度及作業管理，以加強債權管理

為加強跨國國家風險債權管理，分散業務風險，輸出入銀行爰訂定「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」，針對跨國性業務-包含政策性業務(輸出融資、海外營建工程融資、轉融資、保證、輸出保險、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之國際聯貸等)及非政策性業務明定承受之風險額度。其中單一國家風險額度除業務需要，專案報經理事會核准承作者外，須依風險級別辦理放款、保證、輸出保險及財務性資金操作(詳表 1)，並依該要點進行作業管理。

表 1 國家風險等級暨單一國家限額比率一覽表

單位：%

國家風險評等			單一國家風險額度占該行淨值比率	單一國家非政策性業務風險額度占該行淨值比率
分數	等級	定義		

¹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略有出入。

超過 80 分	A	債信極優	115	33
73-79	B+	債信優良	104	31
66-72	B	債信良好	98	28
60-65	B-	債信尚好	92	25
53-59	C+	債信尚可，係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	81	21
46-52	C	債信欠佳，略具風險	75	18
40-45	C-	債信稍差，具風險	69	13
33-39	D+	債信極差，高風險	46	10
27-32	D	違約性高，投資安全性低	35	5
21-26	D-	違約性極高，不適合商業投資	20	2
低於 21 分	E	違約性超高，本行不予承作	0	0

資料來源：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。

(二)111 年底高風險等級國家曝險餘額及占淨值比較 109 及 110 年底增加，允宜依內部規定確實管控

截至 111 年底止，該行跨國業務承作融資（含轉融資）、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曝險額度 121 國，實際動用餘額 112 國；揆以 111 年底各風險等級國家曝險額度（詳表 2），高風險且債信極差、違約性高且投資安全性低、違約性極高且不適合商業投資之 D 級國家曝險餘額美金 2 億 5,613 萬 8 千元及占淨值比率 20.27%，皆較 109 及 110 年底增加，為避免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金融、法律等各種因素之國家風險，使該行承作業務蒙受違約或保險賠償等損失，允宜依作業要點確實管控，俾於政策任務及風險管控間達到衡平。

表 2 111 年底各風險等級國家曝險餘額及占淨值比率一覽表

單位：美金千元；%

國家等級	109 年底		110 年底		111 年底	
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
A 級國家	103,554	8.92	99,883	8.07	159,996	12.66
B 級國家	320,483	27.60	276,901	22.37	428,007	33.88

國家等級	109 年底		110 年底		111 年底	
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	曝險餘額	占淨值比
C 級國家	636,482	54.82	665,523	53.76	578,555	45.79
D 級國家	210,983	18.17	243,696	19.68	256,138	20.27
合計	1,271,502	109.51	1,286,003	103.87	1,422,696	112.60

說明：1. 曝險餘額含國際聯貸、存放同業、輸出融資、轉融資、保證及輸出保險。

2. 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有出入。

資料來源：輸出入銀行。

綜上，輸出入銀行為加強對外國國家風險債權管理，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，爰訂定「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」，明定單一國家風險額度及作業管理；據該行資料顯示，111 年底高風險等級國家曝險餘額及占淨值比率較 109 及 110 年底增加，為避免國家風險使該行承作業務蒙受違約或保險賠償等損失，允宜依該作業要點確實管控，俾於政策任務及風險管控間達到衡平。

(分機：1933 張峻萍)